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2]8-1 号

经研究，对《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数码电子雷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改建，总投资 50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九家疃西，利用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4500m²，利用叠氮化铅、太安、塑料粒子等原辅料经装药、压药、加特种胶、注塑、焊接、套管等工序，年产数码电子雷管基础雷管 2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成品 1250 万发。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垃圾需送指定处置场所。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过程盘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定期由罐车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安装出水流量计，并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混胶、加胶、干燥和注塑等过程产生，需在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干燥过程由抽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标准要求。焊接产生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